

安定區體育運動公園壘球場使用管理要點

103年7月18日訂立

- 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行全民運動，提倡國民正當休閒與娛樂，設置安定區體育運動公園壘球場（以下簡稱本場地），為達場地永續使用、保障區民使用權益及設施維護，特制定本要點。
- 二、本所為增進管理效能，得委託當地相關體育團體代為管理（以下簡稱代管單位），並以2年為一期，於受託管理期間屆滿後，本所得視管理狀況繼續委託。
代管單位對本場地除本所需使用時段外，有優先使用權，並得排定各借用者之使用時間及時段。
代管單位應負責場地維護工作如：1. 場地外野割草、2. 內野補紅土、鹽 3. 場地畫線 4. 場地垃圾處理及清潔 5. 公廁清掃等，並得依使用者負擔原則，協調各長期固定使用者共同分擔維護工作。
- 三、為利於本場地管理及釐清維護場地責任歸屬，借用者應於使用前先與代管單位洽商借用事。
- 四、本場地使用分為短期臨時使用與長期固定使用：
稱短期臨時者為：連續不超過1個月，且每個月不逾4次每年不逾15次之使用，超過視為長期固定使用。
稱長期固定使用者為：超過1個月以上，固定使用本場地者。
- 五、短期臨時使用者於使用前應先知會代管單位，於使用時間無衝突，即可使用，但使用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與清潔，並知會代管單位檢查，檢查不合格者，代管單位得不予再借用。
- 六、長期固定使用者於使用前應先與代管單位洽商場地使用與維護事宜，及分擔第二點第三項之場地維護工作。
前項場地維護工作可由使用者以自有人力執行或雇工辦理或委請代管單位辦理，方式不拘。但應與代管單位達成協議，如協議不成可逕洽本所協調解決。
- 七、違反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者，本所為達維護場地目的有權禁止使用本場地，如因而增加場地維護工作負擔或場地、設施、器材損壞者，亦得向使用者求償。
- 八、本要點如有未儘事宜得隨時補充。
- 九、本要點於奉區長核定後施行，並公布於本場地及本所網站。